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关于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且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致公司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为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2年4月21日发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布《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关于股份转让方式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述延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威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00至2022年7月2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516,89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9,140,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8. 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与华业发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同意549,979,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16,0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弃权0股。
2.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48,80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17,2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弃权0股。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48,80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17,2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弃权0股。
4.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49,979,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反对16,0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弃权0

股。

5.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49,925,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反对16,10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弃权0股。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48,80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17,2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32,012,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反对股数17,2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546,05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反对19,98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弃权0股。

8. 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同意546,05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反对19,98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弃权0股。

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52,268,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反对13,7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35,476,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反对股数13,7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公司与华业物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同意 252,635,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反对 14,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34,398,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5%；反对股数 14,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公司与华业发展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同意 252,577,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反对 14,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弃权 0 股，未明示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34,340,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反对股数 14,84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未明示弃权股数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签章)



负责人: 颜克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K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 (签字)

彭山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Sh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震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 Zhen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7 月 26 日